**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

**實施計畫**

**108年6月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19689號函**

**108年7月11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24123號函修正**

1. 目的：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並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特辦理本計畫。
2. 名詞定義：本計畫所稱「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指依原住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4. 計畫期程：自109年至113年，計五年，並得視本署年度預算及辦理成效進行調整。
5. 運動教練資格、種類及人數：
6. 資格：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審定通過取得各級別運動教練證書，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
7. 運動種類：本計畫所聘之運動教練種類，以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之**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空手道、射擊及角力**等10個運動種類為限，但屬通過配合國家運動發展政策者，不在此限。
8. 人數：本計畫所聘之運動教練**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前款各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人數，得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不限定每一運動種類均核定聘用人數。
9. 計畫增聘教練性質及聘期：
   1. 計畫增聘教練性質：依本計畫增聘之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得考量拔尖或扶弱原則，需聘用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由用人機關決定。
   2. 聘期：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年度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惟至多至113年。
10. 薪資及管理：
    1.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並由各受補助單位本權責辦理。
    2. 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教練之服勤時間及工作事項等，由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與教練簽訂契約後辦理。
    4. 本計畫增聘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11. 補助經費及其支用項目：
    1. 每名每年至多核定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含薪資、差旅費、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2. 前項差旅費不得逾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3. 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為發展學校各該運動種類所需之器材設備及參賽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或服務學校自籌編列預算支應，不得由本項補助經費支應。
    4. 已獲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計畫「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聘任增置運動教練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12. 申請程序及規定：

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盱衡所轄（在）地區之區域運動發展，彙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案，經初審會議後，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及相關附件資料後，備文函送本署進行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依前揭期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如附表二)。

1. 審查作業：
   1. 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限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全者，逕予審查。
   2. 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3. 能呈現三級培訓者，優先核定補助。
2. 經核定名額分配限制：學校設有體育班但未依法聘足之專任運動教練者，不得申請及分配本計畫之增聘教練。
3. 經費核定、撥款及核結：
   1. 本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各財力等級予以補助，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除第一年經費採一期撥付外，第二年起經費採二期撥付，並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申請撥付經費時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
   2. 本計畫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全額予以補助；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如附表四）
   3.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報本署辦理前一年計畫核結，核結情形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之審查參考。
   4. 其餘經費支用等規定，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成效考核及督導：
5. 受補助單位應進行自我成效考核，並組成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規劃、執行、督導、訪視、考核及檢討工作。
6. 執行成果報告，應包括實施計畫、方式、照片、量化及質化執行情形、檢討改進建議及經費執行明細。
7. 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考核成效，作為是否賡續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
8.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不得辦理變更運動種類。
     2. 依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3. 本計畫補助之增聘教練，不得列入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聘任之運動教練人數計算。
     4. 偏遠地區學校得數校合聘一名增聘教練，共同推動該區域運動發展。
     5. 依本計畫所聘之專任運動教練辦理運動訓練以外或與運動訓練無關事物之情事者，**本署則立即中止經費補助，該校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

**計畫申請表**

**【本表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寫】**

附件一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請＿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之運動種類及學校【請依序排列】：** | | | | |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一）（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名 | | | | |  |  | |  |  |
| （二）（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名 | | | | |  |  | |  |  |
| （三）（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名 | | | | |  |  | |  |  |
| （四）（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名 | | | | |  |  | |  |  |
| （五）（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名 | | | | |  |  | |  |  |
| （六）（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名 | | | | |  |  | |  |  |
| （七）（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名 | | | | |  |  | |  |  |
| （八）（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名 | | | | |  |  | |  |  |
| （九）（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名 | | | | |  |  | |  |  |
| （十）（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名 | | | | |  |  | |  |  |
| **以下請勾選** | | | | | **是** | | | **否** | |
| 1. 上述學校如設有體育班，是否皆已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請檢附相關資料） | | | | |  | | |  | |
| 1. 是否已完成初審會議，並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並依序排列。 | | | | |  | | |  | |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設有體育班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辦理情形** | | | | | | | | | |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所屬設有體育班學校校數 | 依法應聘人數(A) | 依法應聘且已聘人數(B) | 依法聘任比率  (B/A)\*100%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以申請時完成聘任且以報經本署備查名單為準，如有更新，請另檢附相關資料。 | | | | | | | | | |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

**【本表供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填寫】**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 |
| **申請＿　　年度增聘計畫型運動教練（請填運動種類）增聘　　名** | | | |
| 學校是否已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 | **□是** | **□否** |
| 體育班人數 | \_\_\_年級：\_\_\_班 男生：\_\_\_人 女生：\_\_\_人  \_\_\_年級：\_\_\_班 男生：\_\_\_人 女生：\_\_\_人  \_\_\_年級：\_\_\_班 男生：\_\_\_人 女生：\_\_\_人 | | |
| 教師、教練  聘任情形 | ※專任運動教練：\_\_\_人，男性：\_\_\_人，女性：\_\_\_人  ※校外兼任教練：\_\_\_人，男性：\_\_\_人，女性：\_\_\_人  ※校內專任教師(指負責協助訓練)：\_\_\_人，男性：\_\_\_人，女性：\_\_\_人  ※具教練證照數：  1.專任運動教練：初級：\_\_人，中級：\_\_人，高級：\_\_人，國家級：\_\_人  2.不具專任運動教練證,但具A級教練證者，共\_\_人；具B級教練證者，共\_\_人；具C級教練證者，共\_\_人  3.未具教練證者，共\_\_人  ※請檢附教師、教練聘任情形清冊 | | |
| 體育班  運動種類 | ＿＿＿＿＿種類　共＿＿＿人（男生＿＿人；女生＿＿人）（自＿＿學年度起增設）  ＿＿＿＿＿種類　共＿＿＿人（男生＿＿人；女生＿＿人）（自＿＿學年度起增設）  ＿＿＿＿＿種類　共＿＿＿人（男生＿＿人；女生＿＿人）（自＿＿學年度起增設） | | |
| 體育班學生甄選方式 | □多元入學－甄選入學  □體育班免試入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入學(□甄審□甄試□單獨招生) | | |
| 體育班辦理情形及三年內績效摘要簡述**（請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 |  | | |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表 | |
| 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 | | | | | 計畫名稱：109年度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 | |
|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 | | | | |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元) | |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  (元) | |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 | | 說明 | |
| 人事費 | |  | |  | |  | | |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 |
| 業務費 | |  | |  |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 |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 | | | | | | | |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件四

|  |  |  |
| --- | --- | --- |
| **縣市別** | **財力分級** | **自籌款比例** |
| 臺北市 | 第一級 | 14% |
| 新北市 | 第二級 | 13% |
| 臺中市 | 第二級 | 13% |
| 桃園市 | 第二級 | 13% |
| 新竹市 | 第三級 | 12% |
| 臺南市 | 第三級 | 12% |
| 高雄市 | 第三級 | 12% |
| 新竹縣 | 第三級 | 12% |
| 基隆市 | 第三級 | 12% |
| 嘉義市 | 第三級 | 12% |
| 宜蘭縣 | 第四級 | 11% |
| 彰化縣 | 第四級 | 11% |
| 南投縣 | 第四級 | 11% |
| 雲林縣 | 第四級 | 11% |
| 花蓮縣 | 第五級 | 10% |
| 苗栗縣 | 第五級 | 10% |
| 嘉義縣 | 第五級 | 10% |
| 屏東縣 | 第五級 | 10% |
| 臺東縣 | 第五級 | 10% |
| 澎湖縣 | 第五級 | 10%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分級表**